**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4條、第9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立法理由略以，所稱「意外」應參酌保險法規定及其實務作業。然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銓敘部歷來之解釋，「意外」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至於無任何外力因素介入而單純由本人疏忽所致之意外，均不符發給慰問金。
2. 審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及司法實務，對於意外所稱之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如疾病）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並不侷限必須有外力因素介入。基此，本辦法意外要件既參酌保險法規定及其實務作業訂定，實務上亦應與保險法所稱「意外」作相同解釋。又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之意外事故時，往往難以舉證其意外係受突發性外力因素（如強風），各機關欲進一步查證亦困難重重，致實務屢有爭議及相關訴訟案件。為符保障法立法意旨，並降低實務運作爭訟案件，爰依上開保險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七）未住院而須治療未達七次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1.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住院者須治療七次以上始得請領受傷慰問金，係緣於九十年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時，參考臺北市政府規定，以治療次數頻繁者，認定傷勢較為嚴重得發給慰問金。惟隨醫療科技日新月異，醫學技術已較九十年有大幅進步，多無須治療六次即已復原，以治療次數予以區隔並無實益；又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卻因治療次數是否達七次而有慰問金發放與否之區別，恐有違慰問之意旨，且易引發當事人為達治療次數而浪費全民健康保險有限資源之疑慮。
2. 為提供受傷人員不區分受傷程度均能獲得慰問，以符公平照護之原則，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受傷六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七目規定。原第七目遞移至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第一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二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1. 慰問金。
2.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或經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疑似感染之人、動物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五、實際從事國道執勤、交通稽查之工作人員。六、實際從事海上巡緝、巡護及海洋調查之工作人員。七、實際從事高山地區巡查、調查、護管之工作人員。八、實際從事特殊高難度動作表演之工作人員。九、實際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十、實際從事勞動檢查之工作人員。十一、實際從事環境保護之檢測、稽查人員。**(第四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並由行政院認定之。 | **第九條****(第一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二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1. 慰問金。
2.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3. 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四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 1. 本條第二項原規定投保額外保險之給付，除政府強制性規定之保險及個人有負擔保險費之保險外，應與慰問金抵充，旨在避免重複給付。審酌同條第一項同意得投保額外保險之情形，均有其風險性及特殊性，爰除發給慰問金外，另輔予保險以為周全。又額外保險費用及慰問金雖均由政府經費支出，惟額外保險係政府基於是類人員執業風險較高等由，將部分給付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如將保險給付抵充慰問金，恐使其額外投保加強保障之效益無法彰顯，亦易引發當事人或遺族質疑國家照護不周，折損政府關懷公務人員之美意。再者，保障法並無限制不得額外保險及額外保險給付應抵充慰問金規定。爰建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2. 隨民眾需求愈趨多元，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內容繁雜、環境變化具高度不確定性，實際執行職務之危險性提高，各機關為提升同仁執行職務保障，屢有投保額外保險之需求。是以隨時空環境檢討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範圍確有其必要性，爰經增修第三項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範圍如下：
	1. 為防止動物傳染病入侵，往往需由防治人員執行有害生物檢疫處理（劇毒氣體及農藥操作），且動物傳染病防治人員實際接觸處理動物疾病問題，易遭受動物攻擊及罹患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風險，與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相關人員之工作危險性相當。爰建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2. 國道交通安全檢查勤務工作，常須於高快速公路執勤，身處各式車輛高速往來穿梭環境下，又聯稽、路檢人員常遭受檢業者及車輛駕駛不理性之肢體衝突或遭駕駛強行載離，生命安全倍受威脅。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3. 海上巡緝、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保育及漁業巡護等任務，隨時可能遭遇海盜、犯罪集團、私梟等暴力威脅，或人員落海、船體進水、失火、碰撞、觸礁及其他不可預知之高度危險。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規定。
	4. 高山地區巡查工作須埋伏、緝捕擁槍自重之山老鼠，有被其恐嚇及陷阱夾傷之威脅；護管工作須深入山區採種保育植栽、檢修山區各項設施等。各類工作人員須徒步深入山區，攀越峭壁、強渡溪水等，或遭遇突發之暴雨、颱風、土石崩塌、落入深淵所帶來之威脅，及野生動物如毒蛇、蟻、獸等侵襲之危險，危及生命安全。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七款規定。
	5. 鑑於傳統戲劇表演藝術優秀人才養成不易，且團員常需搏命演出高難度之花式身段，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將嚴重影響其工作能力。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八款規定。
	6. 從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所列高度風險業務社工，其辦理家暴直接服務、自殺危機處理等業務，相較於一般風險業務社工更常面對服務對象無法預期行為及情緒（如口頭或肢體威脅、恐嚇、攻擊）。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九款規定。
	7. 勞動檢查人員需至具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如有致火災、爆炸、中毒、缺氧、墜落、感電、崩塌、撞擊等具危險性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或具有害物質之作業環境（如石化及化學工廠、液化石油氣分灌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等事業單位之環保、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檢查。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
	8. 環境保護檢測、稽查之工作人員，需隨同委託採樣人員登高至污染源煙道採樣口平台或排放口進行監督採樣檢測工作，煙道高度由十二公尺至六十公尺不等；處於高污染環境接觸對人體有害物質（高溫、含戴奧辛物質、揮發性有害物質、接觸高壓氣體環境）等狀態。爰建議新增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
3.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一款得辦理額外保險人員，均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並由行政院認定，爰統一於第四項明定。
 |